源交政字〔2023〕8号

关于印发《沂源县交通运输局创建

“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沂源县交通运输局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3月22日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

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面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根据《“十四五”期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方案》（鲁交公路〔2022〕3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6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交通强国”重要战略部署，加快建立组织保障到位、技术标准规范、监管体系有力、运转功能高效的农村公路体系，大幅提升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水平和运输服务品质，实现农村公路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畅通舒美、安全便捷、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的目标，创成“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二、主要任务

（一）高品质建好农村公路，完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网络

1.稳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水平和通行能力。加快实施县道改造、乡村道提档升级，推进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重点企业等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快速骨干农村公路建设。2023年，新改建农村公路30公里、改善路面状况133公里，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80公里。加大对临崖临水、急弯陡坡、事故多发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治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县道、乡道和村道重点路段标志标线，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到2025年，全县60%以上行政村实现6米以上公路通达，县城与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相邻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连接，高标准实现“村村通”。

2.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探索支持农村公路“路衍经济”发展路径，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特色产业布局，积极推进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改造建设，全力打造景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旅游产特色产业道路。利用农村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及沿线可利用土地资源，拓展开发停车、充电、休闲、观光等功能，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3.加强建设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质量监督，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和“七公开”工作制度。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健全农村公路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和抗灾能力。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提升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到2023年年底，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率均达100%。

（二）高水平管好农村公路，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1.落实农村公路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监督指导力度，做到定人、定岗、定职责，将管理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部门考核。到2025年年底，建成“政府主导、交通牵头、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管理体制和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

2.完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路长组织管理体系和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建立完善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把爱路护路内容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广泛开展爱路护路宣传，营造“人人爱路、人人护路”的浓厚氛围。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非现场执法系统，依法打击超限超载、损害路产设施等行为，保障路网畅通。

3.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结合城乡环境大整治，大力推进路域环境整治，重点解决农村公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的道路保洁、路面破损、绿量不足、道路扬尘及道路设施等问题，打造“生态、洁净、整齐、美丽”的交通出行环境。

（三）高标准养好农村公路，健全农村公路养护保障体系

1.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纳入财政预算，构建县、镇、村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健全完善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积极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做好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和自动化检测。强化养护工作考核，对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养护效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切实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

2.加大养护力度。积极开展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加快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每年实施养护工程比例一般不低于7％，解决“畅返不畅、油返砂”等问题。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帮助农民创收增收。2023年，计划投资500万元，对在养10条133.1公里县级道路进行养护，进一步提升路面技术状况，减少道路扬尘。

3.加快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管理网络，建立巡查实时监管、信息同步采集、管养过程留痕、事件及时处置、操作流程闭环，切实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服务保障能力。

（四）高效益运营好农村公路，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

1.加快客运资源整合。实施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行动，规范经营服务，推进结构调整，扩大惠民范围；引导发展定制服务，推进公交、客运定制班线、助学公交专线等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差异化乘车需求。2023年，实施60岁以上老年人、退伍军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免费乘车政策。

2.加快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以县共配中心、镇共配中心和村级服务站点为框架的三级物流网络，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2023年年底，初步建成县级共配中心1处、镇级共配中心8处、规范化村级快递综合服务站190个，在快递数量较多的社区、小区、学校、商城等，建设快递服务站或安装智能快递柜，新建小区快递服务站或智能快递柜配建率达到100%；到2025年，逐步形成以县级大型快递物流园区为中心、镇级快递共配中心为节点、村级快递服务站为末端网点，运行稳定的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3.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模式，完善农村客货运服务网络体系，加快城乡交通基础设施顺畅衔接和城乡交通运输服务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客货邮综合服务普惠共享体制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3年3月25日—2023年3月31日）。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部署，启动示范县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10日）。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工作督查，保证资金、人员、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创建工作。

（三）自查迎检阶段（2023年6月11日—2023年6月30日）。按照创建目标任务，将创建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归档、装订，形成验收文件，向上级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迎接检查验收。

（四）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 “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抓好各项创建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细化工作目标、具化工作措施，切实做好协调、服务、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快完善县级财政投入和多渠道筹措相结合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将“四好农村路”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在现有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基础上，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投入力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依托各级各类媒体，通过典型示范、主题试点、区域示范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四好农村路”有关工作纳入镇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责任落实、资金投入、建设质量、管养效果等情况进行定期督导通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附件：沂源县交通运输局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创建

“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田立勇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亓春霞 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周清文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娄燕德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祁学军 局党组成员、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蒋余祥 局党组成员、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刘长余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传华 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学良 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刘永军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道路货运科科长

郑功友 局安全和运输管理科科长

崔伟峰 局党建办主任

耿国平 局宣教科科长

杨俊德 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郑保学 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周仕彬 局规划建设科科长

张 敏 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周国华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道路客运科科长

任明月 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干线公路科科长

张学军 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农村公路科科长

李化明 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兼养护科科长

李云栋 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路政中队中队长

杨义明 局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沂源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工作部署落实、协调推进、指导服务和检查考核工作，祁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